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转来的贵所《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银河生物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你公司涉诉，合计金额为 6,900 万元。其中，2017 年 3 月 14 日，银河集团以你公司名义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涉及金额 3,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和银河集团共同向田克洲借款，涉及金额 3,900 万元。而年报披露，控股股东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占用的仅为一笔，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时你公司也仅根据该笔占用款项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请你公司：

（1）核查并说明年报披露信息与前期公告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说明你公司对上述 3,900 万元款项的会计处理、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说明你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财务数据时对前述 3,000 万元其它应收款计提 90 万元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并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当中请重点说明未将前述 3,900 万元款项识别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1、核查并说明年报披露信息与前期公告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公司涉诉，涉及金额 6,9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07、2019-011），并对 6,900 万元借款的形成过程、占用方式、发生时间和原因都做出明确说明。因上述两笔借款均未汇入公司账户，所涉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当下无法确定相关借款是否形成资金占用以及资金占用的金额。

之后，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对两个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1）公司需对银河集团以公司名义向中安融金借的款项承担还款责任。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将该笔 3,000 万元借款本金确认为资金占用，同时公司亦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截至目前，银河集团已向中安融金偿还借款本金 5,300,255.47 元，该笔借款对公司形成的占用余额为 24,699,744.53 元。（2）2017 年 11 月 15 日，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集团、徐宏军、银河生物因资金周转需要共同向田克洲借款 4000 万（实际转款 3900 万），该笔款项全部未进入公司账户，后因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田克洲遂提起诉讼。灌南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出具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集团、徐宏军、银河生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田克洲借款 3,9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按照月利率 2% 开始计息至判决确定

给付之日止)；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合计241,800元，由被告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共同负担。目前银河集团已与田克洲签署调解协议，调解内容正在执行中。公司需承担偿还义务的金额暂无法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负债》第十三条规定，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没有识别资金占用款，若公司承担的偿还金额确定，则会将该笔金额确认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年报披露时仅将3,000万元借款事项确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并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故公司年报披露信息与前期公告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偿还上述借款、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你公司对上述3,900万元款项的会计处理、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17年11月15日，被告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集团、徐宏军、银河生物共同向原告田克洲借款4,000万元（实际转款3,900万元），依据2018年6月27日灌南县人民法院出据的（2018）苏072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灌南县人民法院认为六被告需要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偿还原告借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负债》第十三条规定，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

由上所述，该笔借款偿还义务应由六被告共同承担，但并未明确六被告各自应承担的具体金额，公司亦无法判断未来实际需要承担的偿还金额，因此公司认为该义务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条件，故未进行财务处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与公司法务部、管理层、治理层访谈，了解现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获取诉讼清单；

(2) 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银河生物及子公司诉讼信息，与企业提供的诉讼清单进行比对；

(3) 收集了上述案件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与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3,900万元款项，产生的共同赔偿责任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5]37号）的规定，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合理估计，因而是否将导致控股股东占用不能确定，故未将3900万元款项识别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同时我们无法对银河生物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公司就该款项在2018年年报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中如实披露。

3、说明你公司追溯调整2017年财务数据时对前述3,000万元其它应收款计提90万元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并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017年3月14日，公司作为借款人，银河集团、潘琦作为保证人与中安融金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资金借款方虽为银河生物，但相关款项并未汇入公司账户，借款使用人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

目前银河集团财务状况较为困难，但银河集团及其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持续经营。为消除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银河集团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向相关出借人借款的款项全部没有进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上市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控股股东及公司会积极应诉，若确认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控股股东承诺在责任范围内向出借人偿还借款。

（2）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或以优质资产冲抵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等方式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同时，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

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一直督促银河集团尽快偿还借款，银河集团承诺会通过各种措施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尽量消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如短期内银河集团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则会导致相应坏账准备转回，造成公司财报短期业绩波动巨大，因此公司将该笔款项划入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3%的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该笔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借款协议并对借款金额进行了检查；
- （2）收集了资金出借人的起诉状并与借款金额及余额进行了核对；
- （3）向控股股东函证上述借款及诉讼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借款并取得回函；
- （4）核查了银河集团及重要子公司工商信息；
- （5）与银河集团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财务情况及还款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
- （6）获取了银河集团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银河生物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故我们在年报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问题五、请年审会计师就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

【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 （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公司按照规定于每个月定期发布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可回收性和对外担保损失事项：这两个事项影响仅影响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等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电子元器件业务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为 3,769.13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总营业成本的 41.40%，较大程度高于你公司其它业务的人工成本。另外，你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原材料成本为 4,985.92 万元，无其它类别成本，与此同时，你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的生产量为 0。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特点、生产模式等，说明你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程度高于你公司其它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2）结合你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模式、生产模式等，说明你公司该业务无其它类别成本且生产量为 0 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有关成本费用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3）补充披露你公司科技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4）详细说明你公司医药生物业务报告期无折旧成本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有关成本费用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产品特点、生产模式等，说明你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程度高于你公司其它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子元器件	原材料	3,931.48	3,754.74	3,233.54
	折旧	353.94	325.50	350.61
	人工	3,769.13	3,330.80	3,500.35
	其他制造费用	1,049.51	929.07	1,131.38
合计		9,104.06	8,340.10	8,215.88
人工占比		41.40%	39.94%	42.6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电子元器件业务人工费用占其总营业成本比率均保持在 40%左右，原因系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武器装备用电阻器、电位器及传感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其生产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并不适合利用高度自动化设备生产；同时，军用电子元器件对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上要求极高，整个生产交付过程需要大量人工进行检验、试验和筛选，因此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

2、结合你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模式、生产模式等，说明你公司该业务无其它类别成本且生产量为 0 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有关成本费用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从事 IT 行业信息系统集成、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企业智慧园区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中心机房建设、安防监控系统安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校园公共广播、电子教室建设、数据容灾方案等，公司的业务模式是通过公司资质竞标实行大额成品采购再分销转售，公司没有自主研发软件项目，不涉及 IT 设备产品的制造生产，且不存大量人工安装调试成本，因此，除了材料成本，不存在其他类别的成本费用。

3、补充披露你公司科技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科技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科技服务业	土地成本	2,312,761.44	0.38%	1,242,284.70	0.17%	86.17%
科技服务业	开发建设及其他成本	42,206,046.69	6.99%	22,981,856.84	3.10%	83.65%
其他	原材料	46,339,806.52	7.67%	26,850,411.90	3.55%	72.58%
其他	折旧	1,760,038.40	0.29%	427,613.27	0.06%	311.61%
其他	人工	4,766,984.89	0.79%	877,552.30	0.12%	443.21%
其他	其他制造费用	3,139,887.43	0.52%	1,855,059.62	0.25%	69.26%

4、详细说明你公司医药生物业务报告期无折旧成本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有关成本费用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医药生物营业收入 1,572.77 万元，营业成本 1,570.84 万元，其营业收入的构成主要是：①代理产品销售，代理产品销售主要是公司作为经销商销售实验用试剂、耗材、仪器等产品，其营业成本主要为产品购入成本及相关费用；②研发技术服务，研发技术服务营业成本是主要是人工及材料费；③小鼠的销售，由于公司无小鼠培育等资质，公司将小鼠的培育及繁殖工作全部委外生产，因此并不存在其他成本费用。

此外，目前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自主研发的项目都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能进行批量化生产并实现营业创收，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医药研发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在企业的“研发支出”中摊销体现，计入该年度“管理费用”科目。综上，公司医药生物板块营业成本中无折旧成本，而公司上期该板块营业成本中包含折旧成本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治疗业务产生的，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银河集团（详见公司 2017-068 号公告），本期无相关业务收入及成本。

会计师核查程序：

（1）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检查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复核其出入库计价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对存货进行监盘，注意其监盘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等；

（3）对大额发出商品及存货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4）对于大额存货采购，取得相应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业务模式、公司医药生物业务只是普通的商品购销业务，不存在有关成本费用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问题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2.59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票据的出票人、相关交易的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2) 结合相关票据附追索权的情况，分析说明有关风险是否已全部转移，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应收票据的出票人、相关交易的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2.59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1) 已背书转让部分：2018 年度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为 1.67 亿元，票据来源主要是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背书主要是支付材料采购款。

(2) 贴现部分：本年度贴现的承兑汇票为 0.92 亿元，票据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因当期承兑汇票贴现利率较低，同时为及时补充公司流动性需求，公司加大了承兑汇票开立及结算、贴现业务规模，对收到的承兑汇票办理了贴现业务。

截至目前，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票据，未发生任何追索等情形。

2、结合相关票据附追索权的情况，分析说明有关风险是否已全部转移，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另外，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明确“对于已贴现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应以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作为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和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要求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处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合理确定交易的经济实质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因此，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时，更注重对风险和报酬的承担和转移情况的实质性判断。公司背书及贴现票据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且票据承兑银行基本为国有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该部分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极小。而剩余商业承兑汇票也均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该类企业信用等级较高，且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该类商业承兑票据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过逾期情况。因此，公司认为上述票据不能按期承兑而被追索的可能性很小，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 监盘库存票据，监盘时注意是否已质押的票据等情况；
- (3) 对应收、应付票据进行函证；

(4) 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2.59 亿元，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8,236.35 万元，同比增加了 22.16%。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采购模式等，详细说明预付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与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是否相匹配；并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单位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性质
柳州*****有限公司	1,208.19	钢材、硅钢采购款
沈阳*****有限公司	929.17	散热器采购款
大连*****有限公司	573.03	变压器油采购款
上海*****有限公司	498.94	冷却器采购款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70.85	变压器采购款
北*****有限公司	435.20	变压器采购款
江西****有限公司	440.00	钢材、硅钢采购款
南宁*****有限公司	352.78	教学设备、监控系统采购款
无锡市*****有限公司	351.08	电磁线采购款
中*****重庆有限公司	333.10	变压器油采购款
山东*****有限公司	301.94	变压器采购款

浙江省*****有限公司	283.00	纸包扁铜线等采购款
南昌市****有限公司	269.00	钢材、硅钢采购款
上海****有限公司	239.12	进口配件采购款
银川*****有限公司	236.65	片散、冷却器采购款
株洲****有限公司	138.40	变压器采购款
柳州市****有限公司	124.73	电磁线采购款
柳州*****有限公司	98.58	变压器采购款
重庆*****有限公司	90.00	变压器油采购款
沈阳*****有限公司	85.65	继电器采购款
合计	7,459.41	

公司为传统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仍以变压器制造为主，而变压器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超过 80%，其中钢材、硅钢片、铜材、变压器油和电磁线为用量最大的原材料。为保证重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需要支付一定的预付账款。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钢材、硅钢片、变压器油等主要原材料而按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款项，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多是大宗商品，采购量大、单价高，且部分上游供应商对付款条件要求较高，使得公司采用预付账款结算方式较多。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下滑严重且资金日趋紧张，公司不管是在采购总量还是付款周期上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供应商收紧了其信用政策，在大宗原材料采购时，部分供应商发货前要求公司预付较高比例的货款，或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以降低其运营风险，致使公司预付账款同比有所增加。

经核查，公司预付款项的增加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是相匹配的，且相关供应商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对采购循环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 (2) 收集了预付款项的合同，并检查了对外支付的银行回单；
- (3) 通过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单位工商信息，确认是否与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存在关联关系；
- (4) 对上述单位进行函证（包括期末余额以及本期发生额）并取得金额相符的回函；

(5) 收集期后采购商品的入库单、采购发票，以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预付款项的增加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相匹配；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十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你公司与银河集团的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6.54 亿元；对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视界”）的股权投资款期末余额为 3 亿元，你公司对其计提了 2.99 亿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9.55%。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与银河集团往来款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对应金额及其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等；

(2) 结合你公司对远程视界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逐项说明与银河集团往来款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对应金额及其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等；

公司与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6.54 亿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金额	占用性质
----	------	------	------	----	------

1	银河集团	2017 年 11 月	拆借资金	2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银河集团	2018 年 1 月	拆借资金	2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银河集团	2018 年 1 月 至 3 月	拆借资金	7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银河集团	2018 年 7 月	拆借资金	33,3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银河集团	2017 年 3 月	控股股东以公 司名义对外借 款	3,0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银河集团	2017 年 12 月	控股股东收购 公司子公司股 权款	8,000	经营性往来
7	银河集团	2018 年 12 月	股权收购订金	20,000	经营性往来
	合 计			65,400	

如上表所述，（1-4 项）公司与银河集团往来的形成系资金拆借；（5 项）银河集团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上述 5 项属于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6 项）公司与银河集团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江苏得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银河集团应在 2018 年末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8000 万元；（7 项）根据 2016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的约定，维康医药股东方需在银河集团支付 2 亿元订金到账后退还上市公司全部前期已支付订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银河集团发来一份关于维康医药收购事项的函件，知悉银河集团已按《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 2”）相关条款向刘忠臣支付了 2 亿元的订金，自此根据《补充协议书 2》相关条款银河集团即以自筹资金履行收购刘忠臣及刘岚所持有维康医药 100% 股权，而刘忠臣及刘岚应在银河集团支付 2 亿元人民币订金到账后，退还公司全部前期已支付订金。为支持公司发展，避免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银河集团承诺如维康医药 2 亿订金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仍未能收回，将代为支付上

述 2 亿元人民币退款。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刘忠臣退回订金 2 亿元，遂按《补充协议书 2》将该笔款项转由银河集团承担。

依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5]37 号）的规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a) 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b) 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c)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d) 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e)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认为：（1）2017 年受黑天鹅事件影响，得康生物所处行业面临巨大挑战，未来经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加。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控股股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公司持有得康生物 60% 的股权。虽银河集团因目前的财务状况无法按时兑付其出具给公司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票据，但该行为不属于《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5]37 号）中规定的非经营占用的任何情形；（2）鉴于公司的第一债务人为维康医药，银河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避免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承诺如维康医药 2 亿订金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仍未能收回，将代为支付上述 2 亿元人民币退款。虽然银河集团未能如期兑付给公司开具的前述 2 亿订金的票据，但控股股东代为支付订金的行为不符合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规定的情形。

因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河集团往来款余额为 65,400.00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7,400.00 万元（第 1-5 项），经营性往来 28,000.00 万元（第 6-7 项）。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把 2018 年期末与银河集团往来款项余额 65,400.00 万元认定为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程序如下：

(1) 通过定期回访、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渠道获取银河集团相关资料，了解跟踪银河集团的基本经营情况；

(2) 了解银河集团期末余额占全年交易的比重，以及是否在正常信用期限或者展期内分析；

(3) 了解公司与银河集团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争议；

(4)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有关可收回性的记录；

(5) 检查相关期后收回情况。

针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一直与银河集团进行积极沟通协商，银河集团也多次发函承诺会通过各种措施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尽量消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向相关出借人借款的款项全部没有进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上市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银河集团及公司会积极应诉，若确认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银河集团承诺在责任范围内向出借人偿还借款。

(2) 银河集团承诺将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通过上述测试程序，公司认为银河集团虽财务状况紧张，也尚未全部归还占用款项，但是银河集团及其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持续经营；银河集团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或以优质资产冲抵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等方式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同时，银河集团亦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另外，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如短期内银河集团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则会导致相应坏账准备转回，造成公司财报短期业绩波动巨大，因此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未对银河集团占用上市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损失，而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划入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了 0.22 亿元坏账准备。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控股股东已归还本公司 1,530.03 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借款协议并对借款金额进行了检查；
- (2) 收集了资金出借人的起诉状并与借款金额及余额进行了核对；
- (4) 向控股股东函证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借款并取得回函；
- (5) 对大额的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 (6) 核查了银河集团及重要子公司工商信息；
- (7) 与银河集团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财务情况及还款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
- (8) 获取了银河集团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 (9) 取得了股权转让及股权收购等相关协议及原始凭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依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5]37 号）的规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河集团往来款余额为 65,400.00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7,400.00 万元（第 1-5 项），经营性往来 28,000.00 万元（第 6-7 项）。

截止报告日，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银河生物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故我们在年报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2、结合你公司对远程视界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终止收购远程心界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此前签署的《现金收购资产框架协议》，本次重组事项终止后，目标公司股东方远程心

界应向上市公司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本次重组的所有订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3 日正式发函催收订金退还事宜，并收到远程视界函复，具体内容如下：“1、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我司对贵公司 3 亿元的债权不存在异议。2、由于近期我司受到业务模式调整、司法诉讼纠纷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面紧张，恳请贵公司延长付款期限。”（该事项进展已经公告）鉴于远程心界资金异常紧张、涉及多起诉讼及或有事项，且尚未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因此目前无法客观地评估公司质押远程心界 15%股权能否充分覆盖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为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启动司法诉讼相关工作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该笔款项认定为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程序如下：

（1）通过定期回访、网络公开讯息查询等渠道获取远程视界相关资料，了解跟踪远程视界的基本经营情况；

（2）了解远程视界诉讼或其他事项的进展情况；

（3）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有关可收回性的记录；

（4）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收回价值的评估。

依据上述情况，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远程视界的债权资产进行估值，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提供价值参考。2019 年 4 月 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据了沪众评咨字（2019）第 0018 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对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书》，评估结果为：综合考虑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及本次分析目的和一些未来不可预见的事项，确定银河生物从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及律师保全的资产中可获清偿额为人民币 136.1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第十五条，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公司按其应收款

项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差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对银河生物信用政策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测算过程，结合历年其他应收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率，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3）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客户，通过问询及查询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背景、历年信用情况、是否拖欠货款等情况，确认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机构的胜任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估值方法，与评估师进行沟通交流，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复核；

（6）对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进行复核，分析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第十五条，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了 1,618.44 万元和 1,098 万元的减值准备，合计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2,716.44 万元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该两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减值迹象发生的情况等，说

明报告期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评估过程、计提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 年银河技术结合两家长期持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相应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中赛安生物计提减值准备 1,618.44 万元，莱福恩计提减值准备 911.67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期末可收回金额			期末长投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长投减值准备	本年度长期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孰高确认的可回收金额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32.79	14.35	-176.86	14.35	1,618.44	0.00	1,618.44
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3.88	135.88	-76.80	135.88	1,098.00	186.33	911.67

赛安生物是一家从事生物医学领域科学研究、产品开发、临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重点为肿瘤患者提供基于个体化治疗分子诊断的服务和产品。根据银河技术与赛安生物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内容，赛安生物完成了 2016-2017 年的业绩承诺，因此 2018 年以前银河技术未对赛安生物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8 年以后，赛安生物资金状况开始出现一定问题，银行贷款出现困难且融资进度不达预期，导致赛安生物前期依赖于资本推动的销售业绩开始下滑，加上投资项目的决策出现失误，使得公司财务状况更加恶化。从未来财务计划方面看，赛安生物 2019 年度是以融资工作为主，在资金状况未得到改善之前，赛安生物的正常业务难以得到进一步拓展。由此，根据上述所述，银河技术基于谨慎

性、合理性和对未来长投公司的发展的预警原则，对赛安生物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8.44 万元。

银河技术入股莱福恩，是基于其拥有非常成熟的 CIK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且已经在多个医院进行了成熟的应用。CIK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在当时是一种热门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市场成长快，发展前景极为看好，但自 2017 年“魏则西”事件爆发后，受政策影响莱福恩 CIK 细胞免疫治疗业务全面暂停，对生产经营受到了极大影响，因此公司 2017 年对其计提了 186.3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了维持莱福恩正常运营，莱福恩管理层开始转向快消模式项目的投资，但就 2018 年整体经营情况来看这些项目并未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也不具备良好成长性。因此银河技术基于谨慎性、合理性和对未来被投资公司的发展的预警原则，对莱福恩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1.67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进行函证；

(3) 获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算表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

(4) 了解了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了相关资产未来的经营规划，以评估行业发展形势及经营计划对相关资产使用情况的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对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09 亿元，同比减少了 41.64%；你公司分别对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计提了 1,006.36 万元和

2,571.71 万元的跌价准备,合计对存货计提了 3,578.07 万元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3.45%,而你公司 2017 年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获得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在产品下降的具体原因;

(2) 结合产品类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测算过程、计提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计提的充分性等),当中请重点说明 2018 年计提情况与 2017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获得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在产品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品营业收入为 3.52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6.30%,位列公司所有行业收入第一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为主。2018 年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电解铝招标项目大幅缩水,全面叫停拟建电解铝项目,不再审批扩大产能的新建项目,并取消各地对拟建电解铝项目自行出台的优惠政策。公司以前年度在产品中用于电解铝项目的整流变压器占比较重,而国家对电解铝行业的宏观调控直接影响公司的整流变压器产品订单获得,新市场开拓非电解铝业务短时间内难获得足够订单以对冲整流变压器产品订单减少的影响,导致在手订单总额下降较多,对应变压器总产量下降较多。

公司 2017 年末变压器在手订单为 67,830 万元,2018 年末在手订单 40,647 万元,年末在手订单同比下降 40.08%,公司无增量可投产项目,导致年末在产品较年初减少 7,754.27 万元,降幅 41.64%,与变压器在手订单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2、结合产品类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测算过程、计提原因、判断

依据及其合理性、计提的充分性等），当中请重点说明 2018 年计提情况与 2017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加：继续生产的成本	加：销售费用	加：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可售状态商品合同售价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2	3	4	5=1+2+3+4	6	7=6-4-3-2	8=1-7
在产品	输配电	9,338.67	1,479.44	2,264.76	2,207.34	15,290.21	14,283.86	8,332.32	1,006.35
	电子元器件	1,527.78	830.81	65.56	1,330.33	3,754.48	8,826.00	6,599.30	
库存商品	输配电	5,890.40	540.52	691.85	851.25	7,974.02	5,517.50	3,433.87	2,456.53
	电子元器件	2,539.57		388.81	570.16	3,498.53	3,769.20	2,810.23	
	软件系统集成	147.00					31.83	31.83	115.17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中主要系输配电产品发生减值情况，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及依据为：

（1）报告期内受国家对电解铝行业的宏观调控影响，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要客户处于行业发展低谷，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为保住整流变压器市场份额公司不得不承接部分项目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的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由制造传统的化工、冶炼对应的大型整流变压器转向制造小型电力变压器，新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亦采取了以售价换取市场份额的策略，承接了部分项目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的合同。

(3) 公司输配电设备制造周期长，需要按照生产计划提前备料，但由于本年公司输配电设备整体销售形势下滑严重，加剧了备料及生产过程中受市场变化、项目暂停或停止、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工艺变更等影响，导致年底形成非正常存货。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而本年受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的影响，输配电设备产品亏损合同较以前年度增多，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也较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评价和测试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采购、存货仓储、生产循环及存货销售政策、存货库龄分析的内部控制；

(2) 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 对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结合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产品的状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重新计算；

(5) 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

(6) 对主要存货选择样本，查验了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等；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年报中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银河生物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恰当。

问题十八、年报显示，你公司对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商誉

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各项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全额减值后资产组相关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相关减值的计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拟对 2002 年并购江变科技和 2015 年收购银河医药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729.0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收购的投 资单位	商誉形 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	年初商誉 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 誉净值
江变科技	2002 年	2,599.02	0.00	2,599.02	0.00
银河医药	2015 年	130.06	0.00	130.06	0.00
合计		2,729.08	0.00	2,729.08	0.00

本次公司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上述两项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均高于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结果，故存在商誉减值迹象，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及依据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变科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结果，公司对江变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99.02 万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对银河医药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银河医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06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于报告期末对相关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第二十三条，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测试中，依据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考虑所测试资产组的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进行测试，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价值），然后公司再依据相关的计算方法计算商誉的市场价值，最后再判断该价值是否低于账面值。

本次在采用收益法对相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时，我公司使用净现金流量模型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以上公式中：P—估算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R_t—未来各年的收益额

R_t=净利润+折旧和摊销+利息支出-追加投资-营运资金

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T)$$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所得税率

③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资产组的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江变科技	银河医药
最终评估值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折现率	13.12%	13.06%
所得税率	15%	25%
预测期	2019 年至 2023 年	2019 年至 2023 年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万元）	15,742.27	2,638.85

经过上述测算，商誉减值损失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18,827.05	15,742.27	3,070.31	2,599.02	0.00	2,599.02
南京银河	2,852.16	2,638.85	178.24	130.06	0.00	130.06

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资产组						
---------------------	--	--	--	--	--	--

同时，公司在商誉全额减值后对资产组相关的各项资产均进行了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反映了各项商誉实际价值，对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师核查程序：

（1）对银河生物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参数的选取和关键假设。关键假设包括包含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参数，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机构的胜任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认定的资产组的方法，与评估师进行沟通交流，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复核；

（5）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全额减值后资产组相关的各项资产不存在减值及相关减值的计提情况。

问题十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4.28 亿元，同比增加了 5,540.26%，你公司 2017 年未发生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商誉减值损失。请你公司结合有关资产减值迹象的发生情况、测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前年度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于每年年报中详细披露。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执行。

2、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489.56	759.26
存货跌价损失	3,578.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30.1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7.19	
商誉减值损失	2,729.08	
合计	42,824.00	759.26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33,489.5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视界”）的股权投资款3亿元计提了2.99亿元的坏账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计提原因及测算过程详见问题15（2）回复。

4、公司报告期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于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78.07万元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整流变压器产品的库存商品、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问题17（2）回复。

5、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通

过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评估,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子公司参股的联营公司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及主营业务近年持续亏损,故对该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2,530.11 万元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618.44 万元,广西莱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11.67 万元,具体计提原因及测算过程详见问题 16 回复。

6、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本期已被新技术替代且无转让价值的专有技术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包括 220KV 电网保护产品专有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53.90 万元,输配电网混成控制系统专有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443.29 万元。

7、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末对 2002 年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2015 年收购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共计提减值准备 2,729.08 万元,主要是基于 2018 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及被并购企业自身经营等因素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而作出的分析判断结果,具体计提原因及测算过程详见问题 18 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报告期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8 亿元,均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规定于本报告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工作并无重复或冲突,公司在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少提或多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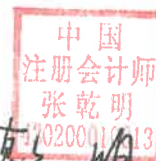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如问题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中会计师核查结果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合理，以前年度相关的会计处理合规。

本回复仅作为银河生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4 号）之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乾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